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(含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)招生 個案考生應試切結書

本人	参加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	F度大學甄選(含繁星推薦申
請入學)學	系招生,未能於個案考生應	試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
故簽署本切結書。		
考生須於甄試之學系方	放榜日前一日 17:00 前繳交z	相關證明文件,未繳交者將
取消考生錄取資格,不得	異議。	
此致		
臺北醫學大學		
	立書人簽章:	
	身分證字號:	
	聯絡電話:	
	切 結 日 期:	